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魏琦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民國113年9月23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11,99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2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許馨云

附表：

請 求 金 額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26 萬 95 70 元	1	利息	926 萬 957 0 元	113 年 7 月 24 日	113 年 9 月 23 日	(62/36 5)	2.57 0%	4 萬 466.12 元

(續上頁)

01

	2	違約金	926萬9570元	113年8月25日	113年9月23日	(30/365)	0.2570%	1,958.04元
	小計							4萬2424.16元
合計								931萬1994元